

國道 1 號甲線新建工程興辦事業計畫

第 2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興辦事業概況、展示相關圖籍及說明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開會時間：

第 2-1 場：112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第 2-2 場：112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 30 分

第 2-3 場：11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第 2-4 場：11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 30 分

第 2-5 場：112 年 9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00 分

參、開會地點：

第 2-1、2-2、2-3、2-4 場：蘆竹區公所禮堂(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 150 號)

第 2-5 場：竹圍漁港漁業綜合大樓 3F 會議室(桃園市大園區漁港路 353 巷 176 號)

肆、主持人：

第 2-1、2-2 場：陳總工程司宏仁

紀錄：蔡瑞峰

第 2-3、2-4 場：陳副總工程司澤仁

紀錄：蔡瑞峰

第 2-5 場：曾副總工程司家祥

紀錄：蔡瑞峰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附錄一簽到表)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附錄一簽到表)

柒、興辦事業概況：（請參考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網站：
<https://www.freeway.gov.tw/>）

一、計畫緣起：

為配合桃園航空城開發聯外運輸需求、提升桃園航空城貨運及自由貿易區之發展潛力，另因應桃園國際機場拓建衍生之旅運需求，分擔國道 2 號及台 4 線車流，提升高速公路服務水準及桃園機場運輸效益等推動本計畫。

另配合國道 1 號甲線（以下簡稱國 1 甲）銜接國道 1 號（以下稱國 1）平面北上南崁爬坡路段，因現況為易壅塞路段，將造成此路段服務水準惡化。為改善服務水準，於計畫內一併增設北上國 1 平面桃園交流道北入（環道車流除外）銜接國 1 五楊高架之匝道，以分流方式減少桃園北入車流匯入平面爬坡路段。

二、計畫範圍：

本計畫範圍西起桃園市竹圍漁港附近省道台 61 線，通過桃園國際機場北側自由貿易港區，於龜山區大坑附近（國 1 里程 47.6k 處）銜接現有國 1，全長約 11km。

三、計畫目的：

- （一）因應桃機拓建及周邊重大建設計畫衍生旅運需求，分流穿越性旅次，改善地區交通，間接提升桃園機場運輸效益。
- （二）提供北桃園地區橫向路網服務，並強化產業連結，連結重要經貿及人口密集區。
- （三）建構完整高、快速路網，提升安全友善之高品質運輸環境。

四、工程概要：

- （一）主線國 1 甲 0k+000~3k+432 為雙向 4 車道，3k+432~10k+973 為雙向 6 車道。
- （二）設置台 61 系統交流道與台 61 線銜接，並兼服務台 15 線，設有多支匝（環）道並進行側車道改建（道）。
- （三）設置機場聯絡道及桃 5 交流道。
- （四）設置桃 3 交流道，並設有簡易押磅站及公警廳舍。
- （五）設置國 1 系統交流道與國 1 平面銜接，並於主線與各匝道段預留未來東延。
- （六）增設國 1 平面桃園北入銜接國 1 五楊高架之匝道。

五、用地概況：

(一)本計畫用地涵蓋桃園市龜山區、蘆竹區及大園區，分別涉及坑子口段頭前小段、竹圍段炭腳小段、竹圍段田寮小段、竹圍段炭下小段、沙崙段沙崙小段、油廠段、貨運段、內興段、山鼻段、福厚段、海山段、出水段、福山段、福臨段、福德段、海沙段、南上段、大坑段，合計 18 處地段。

(二)本路段工程需用土地面積、筆數臚列如下：

土地權屬	都市土地			非都市土地			合計		
	土地筆數	新增用地面積 (公頃)	百分比	土地筆數	新增用地面積 (公頃)	百分比	土地筆數	新增用地面積 (公頃)	百分比
國有	344	15.75	19.35%	372	19.99	44.88%	716	35.74	28.38%
市有	21	0.64	0.79%	223	19.57	43.94%	244	20.22	10.03%
公私共有	10	12.63	15.52%	0	0.00	0.00%	10	12.63	16.05%
私有	605	52.37	64.34%	209	4.98	11.18%	814	57.35	45.54%
小計	980	81.39	100.00%	804	44.54	100.00%	1784	125.94	100.00%

註：地籍套繪及面積僅供參考，實際範圍應以地政單位地籍分割結果為準。

(三)土地使用分區：

1、都市計畫區：

新增用地部分位於南崁地區都市計畫、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及林口特定區計畫，面積共約 81.39 公頃。

2、非都市計畫區：

新增用地部分位於非都市計畫區一般農業區、鄉村區、工業區、森林區及河川區；並行經使用地類別包括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殯葬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共約 44.55 公頃。

土地使用分區	土地使用地類別	面積(公頃)	比例(%)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0.0900	0.20
	丁種建築用地	0.1049	0.24
	農牧用地	24.7118	55.48
	交通用地	6.5043	14.60
	水利用地	1.5942	3.58
	國土保安用地	0.0938	0.21
	殯葬用地	0.2662	0.60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4395	7.72
	小計	36.8048	82.62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0.0837	0.19
	交通用地	0.0569	0.13
	小計	0.1406	0.32
工業區	丁種建築用地	0.1825	0.41
	水利用地	0.3225	0.72
	國土保安用地	0.1836	0.41
	小計	0.6886	1.55
森林區	交通用地	1.3277	2.98
	國土保安用地	0.1720	0.39
	小計	1.4997	3.37
河川區	交通用地	0.7710	1.73
	水利用地	4.6409	10.42
	小計	5.4119	12.15
合計		44.5456	100.00

註：地籍套繪及面積僅供參考，實際範圍應以地政單位地籍分割結果為準。

(四) 土地使用現況：

計畫範圍現況為農耕地、溪流、埤塘、荒地、部分建築改良物等，惟實際情形仍依查估成果為準。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一、公益性

(一)社會因素

1. 徵收計畫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案行經桃園市大園區、蘆竹區、龜山區，截至 112 年 2 月共計有 427,304 人，其中男性為 212,375 人，女性為 214,929 人；年齡結構 0-19 歲佔 19.01%、20-64 歲佔 67.49%、65 歲以上佔 13.5%。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1) 本案在路線勘選與設計上，以避免穿越、封閉與影響既有聚落空間，盡可能降低對計畫範圍附近社會現況影響。

(2) 本案闢建完成後，可提供民眾便捷之交通服務，並改善當地交通，對於周圍社會現況有助益效果。

3.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案勘選範圍土地，已儘量避免影響當地居民居住及生活環境，完工後可提高當地人口就業機會與整體路網便捷，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4.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

本案於開發階段已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後續將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確實執行各項環境保護工作。

(二)經濟因素

1. 徵收計畫對稅收之影響

本案道路興建後，提升高速公路服務水準及桃園機場運輸效益，促進整體地方發展，對於地方財政與稅收有正面效益。

2.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之影響

(1) 本案係屬交通事業計畫，需地類型為線狀土地型態，範圍內土地使用現況主要為森林利用，其次為農業利用土地。

(2) 沿線土地多為山坡地、部分農耕地、水域等自然景觀為主，並非糧食主要供應來源，故取得用地並無糧食安全問題。

3.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案已儘量避免拆遷民宅，於人口就業影響輕微，而受影響之地上物將依法給予補償，盡量減低經濟損失，且計畫完工後將可增加運輸便利，對增加就業或轉業人口具正向影響，另於施工期間應可提升就業機會，有利營造業、水泥業、運輸業等發展。

4. 用地取得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全額支應。

5.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1) 本計畫主要採高架及隧道設計，盡量保有當地農田及生態完整性，並維持既有農水路使用。

(2) 橋墩部分將配合辦理灌溉排水路改道變更設計。

6.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案屬線形且主要採高架及隧道型式，已儘量避開既有建築，使影響民眾權益最低，未來計畫路線開闢後，對沿線周邊聚落、農業使用等土地利用型態仍有一定之限制，初步規劃除本計畫路線範圍內，周邊土地仍可保留原使用，並降低對當地環境及土地使用之影響。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綜合考量施工性、經濟性、景觀性等因素，本案沿線除特定區未來開發密度較高外，其餘丘陵區域仍多保留自然景觀風貌。未來將採降低景觀衝擊、融入當地自然環境之橋型，工程完工後，對於現有城鄉自然風貌影響輕微。

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案路線無位屬且非鄰接古蹟保存區及歷史建築所在地，未來施工若發現文化資產遺跡將依文資法相關規定辦理。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案完工後可減緩國2及台4線所面臨道路容量飽和及交通壅塞等問題，對其原本之生活條件或模式有正向助益。

4.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1) 本案於 111 年 8 月 24 日環保署環評審查委員會第 426 次會議審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

(2) 本案路線主要以高架橋及隧道型式構築，不致有大範圍棲地破壞及切割情形，部分路段兩側配置動物防護網避免動物侵入，結合防鳥類撞擊防護與隔音需求，規劃適當之防護措施，減少對原棲物種之干擾。

5.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1) 本案完工後可促進城鄉均衡發展，滿足該區域未來整體發展需求。

(2) 本案可提供周邊桃園區、蘆竹區北上車流使用五楊高架之服務，亦可減輕本計畫車流匯入國 1 主線之衝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案完工後，預期可紓解國 2 及台 4 線交通壅塞情形，提升高速公路服務水準及桃園機場運輸效益，提供民眾「桃園機場捷運」與「大眾客運系統」相互轉乘之服務，本質上符合永續工程的精神。

2. 永續指標

(1) 本案完工後，可改善交通，促進城鄉均衡發展，滿足該區域未來整體發展需求。此外將能改善當地交通，減少車輛停滯時間以降低二氧化碳之排放，提高生活健康品質。

(2) 對環境、節能減碳、生產、生活、城鄉文化指標，均有正面效益。

3. 國土計畫

(1) 本案為紓解國 2 及台 4 線交通壅塞，並提升整體路網效能，勘選上串聯相關重要計畫區，強化路網的完整性與便利性，擴大交通服務系統。

(2) 另本案所需用地確屬必要且縮減至最小之範圍，經檢討與國土計畫並無扞格之處外，有利國土計畫之區域交通運輸整合規劃。

二、必要性

(一) 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為改善交流道與主線壅塞及提升區域快捷運輸服務，爰於計畫範圍內勘選較符公益性，且具經濟可行性之路線，徵收私有土地有其必要。

(二)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已避開聚落及減少拆遷，目前擬徵收之土地確屬必要，且已縮減至最小之範圍。

(三)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1. 屬永久性設施，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主。
2.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先行與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協議不成才以徵收方式辦理。
3. 本局所承辦業務為興建高速公路，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高速公路及其相關設施使用，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三、適當與合理性：

本案依照公路路線設計規範進行規劃，基於影響私有土地權益最小原則辦理，勘選用地範圍路線，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勘選路線尚屬合理。

四、合法性

- (一)本案方案為用地取得最小之方案，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規定：「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一、國防事業。二、交通事業。三、公用事業。四、水利事業。五、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事業。六、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七、教育、學術及文化事業。八、社會福利事業。九、國營事業。十、其他依法得徵收土地之事業。」本案屬於交通事業，故符合土地徵收條例規定。
- (二)本案用地取得，依據公路法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公路需要之土地，得依法徵收或撥用之」，故具備合法性。

五、綜合結論

(一)公益性綜合結論

1. 紓解交通窘境，提升路口服務水準，改善大桃園地區區域整體交通。
2. 健全桃園航空城高、快速運輸路網，提升貨運運輸效率。

3. 連結桃園重要經貿及人口密集區域，提供北桃園地區之橫向高、快速道路服務。

4. 俾利桃園航空城及其周邊地區成為高發展潛力地區。

(二) 必要性綜合結論

1. 本計畫業經行政院 111 年 12 月 8 院臺交字第 110033850 號函原則同意，並為行政院「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重要聯外運輸系統之一。

2. 國 1 甲位於桃園機場北側，可串連台 61 線及國道 1 號，與桃園機場南側之國道 2 號構成桃園地區完整高、快速公路網，發揮整體運輸效益，有效分擔國道 2 號車流及紓解台 4 線壅塞情形。

玖、第 1 場公聽會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略)

拾、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第 2-1 場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吳富國	1. 土地使用為高公局，徵收是桃園市政府，民眾要面對2個政府單位，是否責成高公局單一窗口。 2. 桃園市政府有地，請高公局協調以地易地。 3. 請問地上權徵收基準為何？ 4. 地上權徵收，則地價稅應停徵，房屋稅停徵，免徵。	1. 本計畫需用土地機關為高速公路局，後續召開協議會時將指定單一窗口協助地主。 2. 本局所承辦業務為興建高速公路，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高速公路及其相關設施使用，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3. 計畫範圍內設定區分地上權之補償率將依據「交通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辦理。另其他土地如地主有意願，工程經評估亦可行，本局願與地主協議設定區分地上權。 4. 有關詢問應負擔之稅賦一節，如以徵收方式取得地上權，因該筆土地仍登記為地主所有，故未來仍應依規定繳納地價稅及房屋稅。
2	陳貴、陳智惠	徵收部分為國一高速公路東向圓環內徵收約一甲地，其範圍內均被覆蓋，如以補償方式非常不合理，土地如要出售沒有人要，如要建設也不可能，懇請有關單位詳形考慮(非一般路通過之下)，謝謝!! ◇ 簡報內容可否下載 ◇ 很猶豫不知放棄全部徵收或保留？	1. 本案工程僅對所需用地辦理用地取得作業，故本次國1系統交流道僅徵收匝道及其附屬設施建設所需範圍，非整區徵收。 2. 本次公聽會簡報資料皆可由掃碼QRcode後進入高公局網站下載取得。 3. 台端土地所在路段預計於113年10月召開用地取得協議會，屆時將邀集地主就各種用地取得方式詳細評估利弊，期間本局將給予充分時間充分考慮，如有疑問歡迎致電本局，本局將協助提供相關說明。
3	曾茂林	1. 跨越大坑路寬度15m以上。 2. 系統交流道內之土地一併徵收。 3. 地上建物以合法建物價格補償。 4. 以航空城之標準補償。	1. 本計畫相關道路(含大坑路)於歷次會議與市府討論確定現有寬度已符合需求。 2. 依內政部93年4月8日台內地字第0930005543號函釋意旨，依法得徵收之土地，倘業主同意讓售工程需用土地，其剩餘土地因面積過小、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得申請一併價購該剩餘土地。本案業主需先同意以本局所訂定協議價格作為買賣價格，讓售本工程需用土地，俟工程需用土地完成過戶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及發價後，本局將會同桃園市政府辦理現勘，認定是否符合前述（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之要件，如符合，則由本局辦理後續一併價購取得事宜。 3、4. 本次就受影響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皆會依據「土地徵收條例」、「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等相關法令進行合理、合法之補償。並訂定用地取得獎勵專案，針對地上物提供額外獎勵補償。
4	游象寬	一、高架道路外幾公尺內不可有建物。 二、系統交流道內土地希望能一併價購。 大坑段地號 [] 已分割成2筆 所有權人:游象寬 地號:[] 所有權人:祭祀公業法人游仕參 地號:[] 住址：桃園市龜山區大坑里4鄰○路○段○巷○弄○號(兩筆地址相同)	1. 查台端土地位於都市計畫區內，本局未劃設禁限建範圍。 2. 依內政部93年4月8日台內地字第0930005543號函釋意旨，依法得徵收之土地，倘業主同意讓售工程需用土地，其剩餘土地因面積過小、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得申請一併價購該剩餘土地。本案業主需先同意以本局所訂定協議價格作為買賣價格，讓售本工程需用土地，俟工程需用土地完成過戶及發價後，本局將會同桃園市政府辦理現勘，認定是否符合前述（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之要件，如符合，則由本局辦理後續一併價購取得事宜。
5	林丕遠	大坑派出所後方的中山高延線圍牆不良!噪音達80~90分貝，要加高牆了後多年一直未完成。 (發文字號:北工字第 1070025897 號) 針對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格之市價評定應排除之項目:土地所有權人，部分人原認為徵收條件可能比照五楊高架，而低價賣出，此價格不可列入市價參考，做為議價依據。	1. 關於中山高既有隔音牆加高一事，已於105年納入執行計畫並完成基礎擴大與牆柱植筋，後配合國道1號龜山蘆竹路段箱涵拓建工程暫緩施作，並於107年完成隔音牆復舊工程。經檢視該路段亦位於本工程影響範圍，本計畫將依環評書內容增設相關隔音設施，以減少噪音。 2. 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內之土地，地價補償將委由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協議市價查估，並依據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辦理徵收市價查估。
6	王榮雄	暫緩實施，設計不良，東西全線貫通。	本計畫係按照行政院核定之建設計畫，及前環保署核定之環評報告辦理，現階段僅辦理國1以西路段。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7	李振明	農民的土地經過徵收後，連農舍都蓋不了。能不能有一個特定的方案，把現有土地改成都市計劃區後，再行徵收？ 被橋梁壓住的地方請拆遷；安全區域內設定地上權，保留使用權。	1. 查台端土地位於林口特定區都市計畫範圍內，爰無涉及重新劃定為另一都市計畫區之需要。 2. 案內部分土地，如地主有意願，工程經評估亦可行，本局願與地主協議設定區分地上權事宜。
8	許麗滿	1. [] 等四筆土地請一併徵收，因為柱子在門口影響風水(噪音)，造成鐵厝無人租。	依內政部93年4月8日台內地字第0930005543號函釋意旨，依法得徵收之土地，倘業主同意讓售工程需用土地，其剩餘土地因面積過小、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得申請一併價購(徵收)該剩餘土地。本案業主需先同意以本局所訂定協議價格作為買賣價格，讓售本工程需用土地，俟工程需用土地完成過戶及發價後，本局將會同桃園市政府辦理現勘，認定是否符合前述(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之要件，如符合，則由本局辦理後續一併價購取得事宜
9	陳清肇、陳美珠	徵收地點，請寄地圖給我參考	俟興辦事業計畫路權圖核定後，將於本局網站公告相關路權資料，並將配合辦理現場樁位測定，即可確定實際工程範圍予地主知悉。
10	吳江怡 祭祀公業管理人吳富乾	一、對於拆遷戶，高工局應提供建地供拆遷戶蓋新居。 高公局為主辦單位，理應提供拆遷戶蓋新居，且價格應半價或更便宜以容納拆遷戶有所居住的問題。及我們祖先牌位、宗祠要遷往何處。	本案為興建高速公路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高速公路及相關設施使用，且屬道路用地，並無多餘土地可供拆遷戶蓋新居。土地改良物如因坐落於計畫範圍內，以至於須拆遷結構，即依照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等相關法規，進行查估作業及依照重建價格或遷移費給予相當之補償費或救濟金。
11	邱阿味	地號[] 1. 地上物設定	案內部分土地，如地主有意願，工程經評估亦可行，本局願與地主協議設定區分地上權，以利保障民眾未來居住權。
12	林溪河	本人地號大坑段[]，進出通路寬度至少6公尺(大型機具進出)	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可確保寬度不變及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改道後之道路寬度將優於既有道路。
13	吳貴宜	陳請可續住。(土地為祭祀公業)。	案內部分土地，如地主有意願，工程經評估亦可行，本局願與地主協議設定區分地上權，以利地主續住。
14	黃偉禮	[] 水源地上柱子避開鑽地。	旨案土地位於橋梁下方，將調整橋墩位置儘量避開水源地。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5	林基煜、陳敏玲	今天對於國一甲興建工程有幾點要申訴： 1. 從煉油廠、中山高、高鐵、五楊快速都著眼於大坑地區，南崁已有複雜的交流網線，是否需要非得在大坑再興建連接道路？對大坑地區到底有甚麼實質利多與便利？永遠看不到也拿不出來，跟南崁、青埔地區相比房價已經炒至3、4字頭，而反觀大坑居民，無聲的支持政府興建這麼多的國家建設，不僅沒有造福鄉里還原地踏步幾十年，大坑居民一直以來的被漠視與犧牲。 2. 路線不僅無截彎取直，還捨近求遠、複雜化，不合理的將範圍、面積擴大，造成往後許多所有權人無法耕作、和用地的困擾與發展！ 3. 徵收補償措施不透明不完善亦不合理，請確實提出能與比鄰城鄉的南崁、青埔實質地價相比，提出具體的補償數據與方案。 徵收若是為了紓解交通、繁榮地方，那這些年來的建設到底為大坑帶來什麼好處？當然是沒有！既然為了繁榮地方，被徵收戶又為何不能享有繁榮帶來的成果，反而要被提前犧牲？數十年來總是隨便幾萬元就把善良的百姓打發了，犧牲的前提下是需要條件的，先進國家不會這樣對待百姓，是以百姓的利益為優先，唯獨威權國家以外，大家將心比心，如果是自己的父母、家園，你們會用相同的心態與做法來處理嗎？對百姓不要空口說白話，一下要解封一會又要徵收，永遠在打迷糊仗，期望貴單位把所有的徵收路線圖和補償方案在次詳細研究、規劃，能夠以最透明、公平、公正、合理的方式與所有權人協調，否則我們將堅持反徵收！ 政治人物不要說一套做一套，選前喊解封，選後要徵收配合國家政策，為大坑居民爭取到甚麼好處與	1、2. 本案建設計畫已於111年12月8日奉行政院核定。工程路線規劃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 3. 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內之土地，地價補償將委由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協議市價查估，並依據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辦理徵收市價查估，後續將另召開協議會詳予說明。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建設，請拿出你們的初衷為民喉舌，謀福利！ 申訴人:林基煜陳敏玲	
16	吳邱素貞	住家位於[REDACTED]號，因五楊高架中山高噪音過高，圍牆必須加高1米。底下部分都已做好，敬請到現場勘查。 敬啟者： 有關國一甲土地徵收事宜。 本人之房屋位於:桃園市龜山區南上段[REDACTED]地號，約500坪，是繼祀公業的土地，地面上建有9戶住家，其中有四戶，規劃成國一甲道路用地，剩餘五戶土地與祭祀公業未劃清，所以懇請貴局幫忙，[REDACTED]地號，價錢訂出來後，每坪價錢同時會同於我，方便與祭祀公業法定代理人購買土地時之準繩。 感謝!感謝 陳情人:吳邱素貞 電話:○○○ 桃園市龜山區○里南○路○號	1. 本局新建時已有考量相關噪音影響尚符合規範，倘台端仍有疑慮，可洽請當地環保局反映，環境局將辦理噪音監測，超過噪音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噪音防治措施。 2. 本案土地補償價格預定於113年10月另召開協議會邀集地主詳予說明，並提供個別地主知悉。
17	統帥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建請將國道1號甲線規劃中的路線：【自9K+500處往下移，路線採直線連接至7K+000處】，或【將9K+000至8K+500間路線往下移動】。 說明： 一、規劃中的路線，西行經過高鐵線之後，建請在9K+500處之後的路線，往下並且直線連接原來7K+000處(附件1)，因為下方有一大空地可讓路線來穿越，此建議路線與112.9.11公聽會展示圖相較，不僅避開住宅密集區，且建議路線與原有的弧形爬坡路線相較起來，不僅路線短、坡度小，影響少(附件2及附件3)。 二、因本公司所屬高爾夫球場係特許經營行業，在中央的主管機關係教育部及體育署，地方的主管機關係桃園市政府及桃園市都市發展局，因此，高爾夫球場的土地異動均需要重新辦理執照，先取得體育署諮詢委員會議同意，嗣後再取得	1、2 本工程路線規劃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規劃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各別核准許可，行政程序繁複，取得許可的不確定性高。 三、依據 112.9.11 公聽會展示圖，若採現行規劃路線，則統帥育樂(股)公司所屬高爾夫球場，被徵收範圍包括蘆竹區福臨段地號 502、506、507、539、540 等 5 筆以上的土地(附件 4 及附件 5 及附件 6)，上開土地用途包括：(1)球場唯一對外連絡道路(附件 5)，(2)球場僅有的球車農機設備維修廠區(附件 6)，若按現行規劃路線，需徵收上開土地，則不僅高爾夫球場無對外連絡道路，亦無可供球車農機設備維修的廠區，且不一定能順利取得主管機關核准許可執照，對公司及高爾夫球場影響甚鉅。 四、又現行規劃路線的高架車道(附件 4)，與球場的距離太接近，擊球之高爾夫球是很容易飛越或飛入規劃路線的車道，未來通車後，對行車安全影響甚鉅。 基於上開理由，陳情人建請將國道甲線規劃中的路線：【自 9K+500 處往多，路線採直線連接至 7K+000 處】，【將 9K+000 至 8K+500 間路線往下移。	
18	游景金	土地部分被徵收，剩餘土地無法使用，也難以買賣，建議一坪 50 萬，不然暫緩徵收。	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內之土地，地價補償將委由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協議市價查估，並依據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辦理徵收市價查估。

第 2-2 場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陳千進	本來照原計劃路線，我才徵收30~40幾坪，為了閃避違建鐵平屋，變更路線，現在要徵收約1100坪左右，民國107年有人要收購價格15萬元我還不賣，我的希望還是照原來計劃路線，我現在每天吃安眠藥才睡得著，不要逼我喝農藥抗議。人命關天，不要逼我。	本工程路線規劃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規劃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 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內之土地，地價補償將委由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協議市價查估，並依據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辦理徵收市價查估。
2	李三達	不滿意補償金額。 不同意徵收。 希望以地易地。	1. 本案工程僅對所需範圍辦理用地取得，實際徵收範圍預定於113年10月另召開協議會邀集地主詳予說明，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以市價辦理補償；不同意與本局協議價購部分，本局將採徵收方式取得，屆時依據桃園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市價辦理補償。 2. 本案係線狀之道路設施興建，非面狀區域之開發，無法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土地。又本案為興建高速公路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高速公路及相關設施使用，且屬道路用地，並無多餘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3	戴君燦	建議高公局： 1. 數日前世曦工程委外承包商針對編號[]地號做開挖測試，就開挖附近及真正橋梁下的土地全部是泥濘土，只有表面是客土層，為避免日後影響安全起見，請貴局再審慎重評。 2. 針對上述，若有疑問，也請貴局再找真正橋梁下，再找幾個點試試，就會明瞭。 3. 建議重新研議及評估原先的規劃的路線，比較安全為祈。	1、2. 本工程已依據鄰近橋墩之鑽探資料設計橋梁基礎，以確保用路安全。 3. 本工程路線規劃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規劃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
4	戴良澂	東請國道公訴公路局： 1. (1)貴局徵收地編號[]、[]等土地若日後有徵收部分，地主日後進出務農的出入道路必須留開口給我們進出。 (2)先前我們已連接的管線，能	1-1. 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可確保寬度不變及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改道後之道路寬度將優於既有道路。 1-2. 土地改良物如因坐落於計畫範圍內，以至於須拆遷結構，即依照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協助接通到未徵收的土地上。 2. 貴局能否盡土地善加利用原則，能否稍加調整，避免造成零星地塊無法使用，如編號■■■■地號，能否調整道土地界址邊，如附圖紅筆畫標記的。續下一頁	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等相關法規，進行查估作業及依照重建價格或遷移費給予相當之補償費或救濟金，爰所有權人應自行辦理遷移。 2. 依內政部93年4月8日台內地字第0930005543號函釋意旨，依法得徵收之土地，倘業主同意讓售工程需用土地，其剩餘土地因面積過小、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得申請一併價購該剩餘土地。本案業主需先同意以本局所訂定協議價格作為買賣價格，讓售本工程需用土地，俟工程需用土地完成過戶及發價後，本局將會同桃園市政府辦理現勘，認定是否符合前述（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之要件，如符合，則由本局辦理後續一併價購取得事宜。
5	洪建榮	建議協助地號■■■■，增設連外道路	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可確保寬度不變及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改道後之道路寬度將優於既有道路。
6	蔡秀勝	1. 高架下預留大貨車、卡車可通行高度。 2. 六福一路鄰近高架路段路口，設置紅綠燈。	1. 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可確保寬度不變及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改道後之道路寬度將優於既有道路，且符合卡車通行高度。 2. 就所建議高架橋下建築地區道路部分及路口設置紅綠燈，為地方政府權責，與本工程計畫無關。

第 2-3 場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呂明軒	用地徵收不可一國兩治，二期徵收必須比照一期，以免遭民怨。	屬市府二期範圍，原則以價購或一般徵收方式辦理，惟為保留願意先行提供本工程使用的地主參與區段徵收的權利，將以「一般徵收及保留區段徵收方式」提供地主自行衡量決定，至詳細作法將由本局與桃園市政府、內政部營建署等單位協調確定後，於後續用地取得協議會中向地主詳予說明。
2	日立永大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 查本公司位於南山路三段17巷之廠區依目前「國道一號甲線」擬定之規畫路線，將因配合工程需要，致使公司土地被徵收、辦公室及廠房被迫拆除；此舉影響所及，除本公司外，關係企業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地址：蘆竹區南山路三段17巷11-3號）目前所在廠房將面臨被全部拆除、另外辦公室也面臨大部分拆除，預計拆除後所殘留之辦公室區域也已失去原有辦公室與地下停車場整體功能，如所殘留的建築物再經修補，經建築整體評估結構安全確實堪慮，也將面臨全部拆除，營運影響所及甚鉅。請貴局在評估此次地上建物補償時，應以全棟建築物為考量。 - 本公司教育訓練學員住宿的宿舍大樓建築物邊角，初步於路線規劃圖示似有緊鄰路權線邊，由於該宿舍建築為兩大棟建築主體共同合併興建，強烈建議保留，請求貴局務必確保本公司廠區教育訓練宿舍大樓的完整性。 「國一甲線工程」完工通車後，因日後廠區將更緊鄰道路，大型車輛行車頻繁，期間產生的噪音及震動將對學員宿舍造成一定影響，另外震動因素可能會對於生產精密機械設備的關係企業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地址：桃園縣蘆竹鄉南山路三段17巷11號）製程	- 土地改良物如因坐落於計畫範圍內，以至於須拆遷結構，將依照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等相關法規，進行查估作業及依照重建價格或遷移費給予相當之補償費或救濟金。 - 經檢討該建物邊角可保留，免予拆遷。 - 本局將就本工程於施工期間之環保問題（如噪音、震動、污水等），嚴格要求承包廠商備妥防範措施，並由監造單位做嚴格監控，如有任何施工造成不便之處，亦請隨時就近洽本局反映，本局將會儘速妥善處理。目前國內工程亦有位於鄰近廠房之相關案件，本局已考量相關因素，可避免完工後造成震動問題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恐受到影響。上述有關噪音及震動的影響，是否會有相關的補償或措施？ 4. 因現有的永日公司出入大門及守衛室及圍牆預計將被拆除，「國一甲線工程」完工後是否再緊臨著人行道不需要退縮重新修築廠區圍牆，並且在規劃的側車道旁，重新再設置廠區的進出口。 5. 因配合「國道一號甲線」工程需要，致使公司土地被徵收後，由於廠區整體面積減少，相關既有建築物是否會因廠區建蔽率及建築物容積率限制而受到影響；另廠區如規劃重建時，後續是否會提供廠區相關容積獎勵，為期間公司配合拆遷及營運中斷等造成損失的補償。 6. 以上意見陳述供 貴局參酌，希祈能降低影響本公司集團及關係企業之設廠及營運維上，減少廠房被拆除的棟數，以維權利。	及噪音過大。 4~6. 依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桃建照字第1120071097號函復說明，拆除合法建物之整建，得適用「桃園市興辦公共設施拆除合法建築物剩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另本局後續將於現場放樣，貴公司可就放樣結果做完善之出入口規劃，以維護廠區進出安全。至於營業損失部分，將於後續覈實辦理查估。
3	蔡慧芳	國道1號甲線新建工程的開闢是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的延續，以下兩點意見陳述： 一、整體性： 航空城區段徵收，整理性而言是一體的，換了政府換了腦袋，政策不延續備有條件分為一期跟二期，當時公聽會時，營建署、市政府一再說明保證，一期招商75%一定起動二期區段徵收，一期招商比預期好，為什麼政府不承諾有時間性的向二期地主說明區段徵收時間表，用遙遙無期勒索老百姓就範一般徵收，不啟動二期區段徵收，整體的開發發展地方，而採一般徵收、犧牲二期地主的權利，國道1號早線新建工程範圍內，有一期地主參與區段徵收分配土地，二期地主採一般徵收所謂市價徵收(實際上不到市價一半)請就其必要性合理性，對二期地主沒有公平正義。	屬市府二期範圍，原則以價購或一般徵收方式辦理，惟為保留願意先行提供本工程使用的地主參與區段徵收的權利，將以「一般徵收及保留區段徵收方式」提供地主自行衡量決定，至詳細作法將由本局與桃園市政府、內政部營建署等單位協調確定後，於後續用地取得協議會中向地主詳予說明。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二、財政面： 政府開發新市的精神定議是財務平衡，財務面而言，航空城區段徵收一期低費地，中央盈餘幾千億，政府怎麼可以賺老百姓的錢，應按區段徵收辦法分配土地給二期地主，對國道一號甲線範圍內一期跟二期地主而言，才符合公平正義。政府採用一般徵收，是掠奪老百姓的財產，圖利政府，交通部如未爭取公平處理，二期地主將不惜一切抗爭到底。	
4	李東霖	(1)如附件，山鼻段()0000購入國有財產署土地，金額如附件，如今欲徵收，請問是否有價格保證？ (2)本土()我方買賣時，均請建築師向縣政府、高公局各單位查詢是否有徵收的計畫，經收到回函是沒有機關徵收的計畫，我方已請建築師規劃興建廠房建築執照申請，業已繳交地質鑽勘、建築設計費等相關費用約50萬元整，現收到政府欲徵收相關土地，我方損失，沒有相關補償。	1. 本案工程實際徵收範圍預定於113年10月另召開協議會邀集地主詳予說明，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以市價辦理補償；不同意與本局協議價購部分，本局將採徵收方式取得，屆時依據桃園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市價辦理補償。 2. 有關台端所提地質鑽勘及建築設計費等，查現行法令規定尚無允許發給，尚祈諒解。

第 2-4 場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桃園市議員錢龍	1. 南崁地區都市計畫2-11-15M阻斷，U型改道應銜接至計畫道路，且與計畫道路同寬為15M規劃，方能符合雙向通行及防災道路需求，避免造成交通瓶頸。 2. 南崁地區都市計畫2-12-15M遭國1甲用地占用，應於國1甲高架橋下設置平面道路供通行，可併入高架橋下迴轉道共構使用，以減少用地徵收，並符合防災通道要求。 3. 國1甲用地徵收，評估市價應合理性，以避免抗爭，期用地取得及工程進行順利。 桃園市議員 錢龍 蘆竹區長春路7巷5號 03-2228018	1、2. 桃3交流道東側之未開闢之計畫道路，因開闢時程未能確定，且受交流道設置將阻斷，又受阻斷之路段為局部，倘於本工程配合辦理計畫道路之劃設、改道及施工，因計畫道路上游路段未開闢，將形成計畫道路為死巷，並大幅增加用地徵收及建築物之拆遷，不符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惟計畫道路受阻斷部分，於本區域既有道路因受本工程影響將改道，於改道後之設計已考量與計畫道路銜接，可確保計畫道路未來開闢不會阻斷。 3. 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內之土地，地價補償將委由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協議市價查估，並依據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辦理徵收市價查估。
2	萬達工業有限公司、陳慶隆、桃園市議員錢龍	1. 第一場公聽會民等所陳意見，貴局回覆稱「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改道後之道路寬度將優於既有道路。另於本工程徵收用地後將確保受徵收用地原有進出功能」，民等肯定貴局規劃作為的公益性、適當性、合理性、必要性、合法性。 2. 南崁地區都市計畫工業區計畫道路，於92年公告，102年道路釘樁及用地逕為分割完成，貴局今辦理國1甲新建，尚未釘樁自無法辦理用地分割，且「南崁地區都市計畫2-11-15M、2-12-15M」等2條計畫道路，桃園市政府已取得部分用地，道路開闢時程指日可待，工業區開闢發展榮景即將實現。卻因貴局辦理國1甲新建，影響本範圍工業區開發，不符公益性、適當性、合法性、合理性，且貴局坐待漁利強奪工業區計畫道路用地。 3. 貴局回覆與作為，說的一套，做的又一套，6k+230~6k+690段，	1. 敬悉。 2~4. 桃3交流道東側之未開闢之計畫道路，因開闢時程未能確定，且受交流道設置將阻斷，又受阻斷之路段為局部，倘於本工程配合辦理計畫道路之劃設、改道及施工，因計畫道路上游路段未開闢，將形成計畫道路為死巷，並大幅增加用地徵收及建築物之拆遷，不符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惟計畫道路受阻斷部分，於本區域既有道路因受本工程影響將改道，於改道後之設計已考量與計畫道路銜接，可確保計畫道路未來開闢不會阻斷。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阻斷「南崁地區都市計劃2-11-15M道路，提出新規劃銜接之U型道路，實際並無銜接至計劃道路，且寬度不足15M，形同瓶頸道路，將來由桃園市政府開闢銜接，受限於國1甲以興建之構造物限制致無法銜接(含高度受限)，請將該U型銜接計劃道路併入國1甲新建檢討銜接線型，並標繪於圖面，以確保未來開闢不受國1甲構造物限制或阻斷(含高度) 4. 南崁地區都市計劃2-12-15M道路全部被國1甲吞食佔用，影响國1甲南側工業區開發通行，請將該段計劃道路併入國1甲高架橋下迴轉道共構通行，有效解決國1甲該段南側工業區通行問題及防災通道需求，並符合貴局所稱「本工程徵收用地後，將確保受徵收用地原有進出功能」，創造共構地盡其所用，國道與地方發展共榮。	
3	桃園市議員劉勝全	1. 土地徵收能從優辦理(如蘆興南路交流道為公告現值3倍) 2. 地上物徵收比照航空城模式辦理。 3. 合法建物拆遷能適用台灣省就地整建辦法辦理。 4. 高架道路除按裝隔音牆外另需考慮橋下噪音。	1. 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內之土地，地價補償將委由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協議市價查估，並依據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辦理徵收市價查估。 2. 本案係線狀之道路設施興建，非面狀區域之開發，無法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土地。土地改良物部分依照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等相關法規，進行查估作業並給予相當之補償費或救濟金 3. 依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桃建照字第1120071097號函復說明，拆除合法建物之整建，得適用「桃園市興辦公共設施拆除合法建築物剩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 4. 有關噪音及震動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倘完工後如仍有疑慮，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監測，超過噪音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噪音防治措施。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4	蔡旺枝	本人之土地位於南山路路旁，目前經營汽車修理廠，另有早餐店以及二間自助餐及一間檳榔攤之店面，我想了解徵收之金額為何？另建物之補償為何？議價方式為何？因為這關係到7戶人口之生計以及我們必需事先找地方搬遷，政府是否能幫忙找地，另外我的地皆是臨路具店面效益，想了解如何評估補償。	本案協議價購市價查估係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並調查區域內使用管制相近、並具有替代關係且價格日期接近之正常交易實例予以評估之市場正常交易價格。後續本局將另行通知協議市價評估結果，並擇期召開協議價購會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 本工程預定於114年初開工，應於開工前遷離。針對受本計畫影響須搬遷之住戶，將依據「土地徵收條例」、「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等相關法令進行合理、合法之補償，並已訂定用地取得獎勵專案，針對地上物提供額外獎勵補償。
5	陳志銘	請高公局勿在路廊外擴大徵收範圍，遵守最小徵收原則，大坑交流道沒劃到的土地不要碰。	本局僅會針對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土地辦理用地取得作業，不會有無故擴大徵收之情形發生。
6	蔡冠群	本人因土地在交流道下，有工廠養著6-7個家庭，想請問如果真的要拆遷，想問要怎麼補償？如何議價？因實價登陸比價少，價格不高，那要怎麼去參考價格？ 真的拆遷，徵收後稅務怎麼算？納入其他所得還是不扣稅，還是有其他稅務上的優惠？ 如果配合拆遷，補償有辦法談嗎？拆遷是一筆金額，買地完在蓋廠房、工廠也是一大筆金額，這些都會得到補償嗎？	1. 針對受本計畫影響須搬遷之住戶，將依據「土地徵收條例」、「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等相關法令進行合理、合法之補償，並將另外訂定用地取得獎勵專案，針對地上物提供額外獎勵補償。若計畫涉及工廠、商號機具搬遷及營業損失補償，皆依據「桃園市工廠與商業搬遷補助費救濟金及營業損失補償費查估基準」辦理查估補償 2. 本案協議價購市價查估係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並調查區域內使用管制相近、並具有替代關係且價格日期接近之正常交易實例予以評估之市場正常交易價格。後續本局將另行通知協議市價評估結果，並擇期召開協議價購會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 3. 有關詢問業主應負擔之稅賦一節，本案土地無論係以協議價購、徵收方式辦理時，皆免課土地增值稅、所得稅，且亦不課工程受益費。惟營利事業單位領取土地改良物補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償費，仍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申報所得。
7	邱先生	本人房屋位於市府二期範圍 請問： 1. 搬遷補償費如何計算？何時發放？現如今物價高漲，且重建房子也需時間，還請將民眾重建所需時間和物價上漲一併納入考量，來公佈補償辦法。 2. 若保留區段徵收權利，未來能否配置航空城安置土地？ 3. 若	屬市府二期範圍，原則以價購或一般徵收方式辦理，惟為保留願意先行提供本工程使用的地主參與區段徵收的權利，將以「一般徵收及保留區段徵收方式」提供地主自行衡量決定，至詳細作法將由本局與桃園市政府、內政部營建署等單位協調確定後，於後續用地取得協議會中向地主詳予說明。
8	陳鼎王	施工過程會影響到周邊的景觀樹種，能否妥善處置一併徵收，內興段[]地號，剩餘土地形狀畸零、無法利用，建議一併徵收。	依內政部93年4月8日台內地字第0930005543號函釋意旨，依法得徵收之土地，倘業主同意讓售工程需用土地，其剩餘土地因面積過小、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得申請一併價購(徵收)該剩餘土地。本案業主需先同意以本局所訂定協議價格作為買賣價格，讓售本工程需用土地，俟工程需用土地完成過戶及發價後，本局將會同桃園市政府辦理現勘，認定是否符合前述(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之要件，如符合，則由本局辦理後續一併價購取得事宜。 至地上物部分(景觀樹種)，將依照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等相關法規進行查估。
9	陳鼎鑄	我們家在470巷附近[]號等，其他尚有很多住宅，因非常靠近國一甲，希望6K+500~6K+700設隔音牆。	本計畫將依環評書內容增設相關隔音設施，以減少噪音，查原設計部分路段已有設置隔音牆。另本工程完工後如仍認為交通流量大噪音影響生活品質，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監測，超過噪音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噪音防治措施。
10	洪建榮	因被徵收之土地將來地貌遭改變，是否可以提供被徵收之土地簡易聯外便道，以供土地所有權人做其他土地利用，並載明於徵收計畫書中。	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可確保寬度不變及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改道後之道路寬度將優於既有道路。

第 2-5 場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陳財郎	實際徵收範圍以公聽會通知面積為準？還是以現場樁位測定為準？何時辦理現場樁位測定？何時通知最終實際徵收範圍？請問何時通知協議市價評估結果。	1. 俟興辦事業計畫路權圖核定後，將配合辦理現場樁位測定，即可確定實際工程範圍予地主知悉。 2. 本案工程實際徵收範圍預定於113年4月另召開協議會邀集地主詳予說明，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以市價辦理補償；不同意與本局協議價購部分，本局將採徵收方式取得，屆時依據桃園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市價辦理補償。
2	林歡面	1. 0K~200-0K-600間請合併原有快速路旁高架引道，避免過度徵收損及農民利益。 2. 路段中原有2棟民房，請協調徵收，繞過該民房，將造成快速路面與高速路匝道間大量的畸零地，擾民、影響農地耕種，請深入評估。	1&2. 本工程路線規劃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規劃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
3	徐慧芷 (邱垂榮代)	1. 蘆竹區福原段■■■■地號，因部分被徵收，出口是否有預留通路車道？ 2. 地上物及土地協議價購是否比照航空城區段徵收再高(六都地上物補償，桃園最差)，因為目前市價徵收之估價是否比照政府目前安置街廓的抵價地土地公告現值計算土地協議價購估價。 3. 農地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區域內的被徵收的是否與稅捐機關配合，讓所有權的權益受保護，不要都是政府單位，各做各的事，可憐了老百姓。 4. 協議價購好聽，最後還是徵收，一般徵收的所有權人是否保留參與航空城二期區段徵收的權利價值。	1. 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可確保寬度不變及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改道後之道路寬度將優於既有道路。 2. 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內之土地，地價補償將委由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協議市價查估，並依據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辦理徵收市價查估。 3. 本案土地無論係以協議價購、徵收方式辦理時，皆免課土地增值稅、所得稅，且亦不課工程受益費。 4. 屬市府二期範圍，原則以價購或一般徵收方式辦理，惟為保留願意先行提供本工程使用的地主參與區段徵收的權利，將以「一般徵收及保留區段徵收方式」提供地主自行衡量決定，至詳細作法將由本局與桃園市政府、內政部營建署等單位協調確定後，於後續用地取得協議會中向地主詳予說明。
4	陳茂榮	本人是沙崙小段■■■■的地主，希望國一甲工程不要徵收我的田地，本人完全不同意被徵收，希望政府可	本工程路線規劃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以高抬貴手，而且我的田地剛好在計畫的末端，希望可以剔除，謝謝！	目前規劃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
5	陳萬福、陳梅菊、陳梅香	0K-200~0K-600間因二棟民房阻擋，因而改變設計，繞過民房，但造成了很多筆畸零地，造成農地零碎，耕種困難，農地難利用。 - 請派員與該民宅協商，請配合徵收。 - 請利用快速路旁原有引道，避免徵收民地，也不用動到民宅，上乘之選。	- 依內政部93年4月8日台內地字第0930005543號函釋意旨，依法得徵收之土地，倘業主同意讓售工程需用土地，其剩餘土地因面積過小、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得申請一併價購該剩餘土地。本案業主需先同意以本局所訂定協議價格作為買賣價格，讓售本工程需用土地，俟工程需用土地完成過戶及發價後，本局將會同桃園市政府辦理現勘，認定是否符合前述（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之要件，如符合，則由本局辦理後續一併價購取得事宜。 - 公聽會已有通知該民宅坐落土地之所有權人，會中並無表示異議，故本案仍維持原方案。 - 本工程路線規劃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規劃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
6	呂志清	一般徵收改區段徵收。	本案係線狀之道路設施興建，非面狀區域之開發，無法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土地。
7	鄭淑萍	- 本人為航空城徵收戶，又同時為「國道1號甲新建工程」的徵收戶，所有的財產幾乎被政府賤價收購精光，是否對於此雙重徵收戶有優惠的補償獎金。 - 我家土地是契作農地，佃農早已沒再耕地了，只是每年僅給我幾千元的租金，是否土地徵收時，佃農部分的權利由高公局來負責支償他們的權利價金（三七五減租法，現在佃農根本比地主還富有） - 配合政府建設，我們是很樂意配合政府政策；但是政府推的航空城和國道1號甲線新建工程，在現今社會物價飛漲，在台灣土地是很珍貴和抗通膨，我不希望變	- 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內之土地，地價補償將委由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協議市價查估，並依據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辦理徵收市價查估，針對雙重徵收戶尚無其他獎勵機制，尚祈諒解。 - 依照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依法徵收或照價收買之土地為出租耕地時，除由政府補償承租人為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及尚未收穫之農作改良物外，並應由土地所有權人，以所得之補償地價，扣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補償耕地承租人。前項補償承租人之地價，應由主管機關於發放補償或依法提存時，代為扣交」，爰請地主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成新”貧”戶；請政府”苦民所苦”！	依前開規定辦理。 3. 敬悉。
8	豐豚畜牧場負責人陳財旺	因被徵收，排水無法入新南崁溪，請貴局協助解決。	本案工程施工中及施工後均可確保所提排水問題無虞。
9	桃園市議員游吾和服務處主任游祥寶	1. 協議價購成立後，何時啟動徵收。 2. 請於橋廊下評估施作平面道路。 3. 橋廊下平面道路及旁有民宅，請予設計隔音牆。 4. 施工中注意農水路須維持暢通。 5. 各工程單位，請做好敦親睦鄰的工作。	1. 本案工程實際徵收範圍預定於113年10月另召開協議會邀集地主詳予說明，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以市價辦理補償；不同意與本局協議價購部分，本局將採徵收方式取得，屆時依據桃園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市價辦理補償。 2. 就所建議高架橋下建築地區道路部分，為地方政府權責。後續市府或區公所倘有設置橋下地區道路需求，可向權管單位提出使用需求。 3. 本計畫將依環評書內容增設相關隔音設施，以減少噪音。完工後如仍有疑慮，請洽當地環保機關辦理噪音監測，超過噪音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噪音防治措施。 4&5. 本案工程施工中及施工後均可確保農水路暢通無虞，施工期間如有任何問題或建議，亦請隨時就近洽本局第一新建工程分局反映，本局將會儘速妥善處理。
10	桃園市議員徐其萬服務處主任郭來全	1. 已進入興辦事業階段，期盼後續作業順利進行。 2. 過去公聽會各方意見，務必重視與執行。 3. 施工過程公安問題、環保、噪音、車輛人員管理落實執行。 4. 協議價購作業務必公平、合法、合法最優惠方式辦理，所有權人權益務必要尊重。 5. 徵收剩餘地也要慎重處理。 6. 高架橋下徵收比率要提高補償。 7. 物價指數評點依照新北市，還是桃園市？ 8. 市府第二期內土地協議價購可能是難題，不要因用地取得問題，影響工程進行。	1&2. 敬悉。 3. 本計畫將於施工期間，將針對噪音、揚塵、污水、大型工程車進出清潔管制和人員生活垃圾問題，進行相關對策及落實管理。本局將就本工程於施工期間之環保問題（如噪音、震動、污水等），嚴格要求承包廠商備妥防範措施，並由監造單位做嚴格監控，施工期間如有任何問題或建議，亦請隨時就近洽本局第一新建工程分局反映，本局將會儘速妥善處理。 4. 本案工程實際徵收範圍預定於113年10月另召開協議會邀集地主詳予說明，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以市價辦理補償；不同意與本局協議價購部分，本局將採徵收方式取得，屆時依據桃園市政府地價評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市價辦理補償。 5. 依內政部93年4月8日台內地字第0930005543號函釋意旨，依法得徵收之土地，倘業主同意讓售工程需用土地，其剩餘土地因面積過小、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得申請一併價購該剩餘土地。本案業主需先同意以本局所訂定協議價格作為買賣價格，讓售本工程需用土地，俟工程需用土地完成過戶及發價後，本局將會同桃園市政府辦理現勘，認定是否符合前述（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之要件，如符合，則由本局辦理後續一併價購取得事宜。 6. 計畫範圍內設定區分地上權之補償率將依據「交通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辦理。無提高補償比率之辦法，尚祈諒解。 7. 本案位於桃園市，將依據桃園市相關規定辦理。 8. 屬市府二期範圍，原則以價購或一般徵收方式辦理，惟為保留願意先行提供本工程使用的地主參與區段徵收的權利，將以「一般徵收及保留區段徵收方式」提供地主自行衡量決定，至詳細作法將由本局與桃園市政府、內政部營建署等單位協調確定後，於後續用地取得協議會中向地主詳予說明。
11	蘆竹區濱海里辦公處里長林錦昌	1. 關於本里風雨球場圖資上為紫色斜線(須拆遷結構)，該球場於這兩年間陸續翻修，目前已更新完畢，是否將球場的部分再評估修整，以免除拆遷球場財部會浪費公帑。(如附件) 2. 本里土地所有權人該有絕對權利請高公局需認真看待，以保障所有權人權利。 3. 此次公聽會本里辦公處未接獲通知。	1&2. 本工程路線規劃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規劃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下，可研議採保留地上物之方式處理。 3. 本局 112 年 8 月 31 日 規 字 第 11230613805 號函通知本計畫相關單位召開「國道1號甲線新建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2場公聽會事宜。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2	呂淑璿	蘆竹區出水段 [REDACTED] - 000，為變更為交通用地中的農地，想問是否會影響未來的建蔽率與容積率？	本案僅變更路權範圍內實際使用土地，其路權外之賸餘土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請依相關土地管制規定辦理。

拾壹、結論：

- 一、本興辦事業經向與會機關代表、民意代表、地方民眾、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說明後，悉數瞭解本事業計畫興辦之內容，盼早日取得地方共識，順利推動本工程。
- 二、如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對會議內容有事實及法律上陳述者，請於7日內以書面向本局提出陳述意見，未於上開期間內提出者，視為無意見。
- 三、本次會議與會代表及土地所有權人所提意見，除經本局及相關人員於現場說明，民眾發言陳述意見之回應及處理情形，本局回應內容已記載於會議紀錄，並寄予提問者知悉，及於本局網站提供下載並公告周知，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等相關規定，另擇期召開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

拾貳、散會

拾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林基煜、陳敏玲	112. 9. 6 交寄	徵收雖說是政府取得人民土地的合理手段，但不要把百姓的口袋、財產當成自己的，要多少就拿多少，強取豪奪！ 台灣是個民主國家？今天不論是幾十坪甚至到幾百坪的土地，都是我們幾十年來不捨變賣祖產，辛苦攢存下來的，你們怎麼也不可隨意奪取。 人民財產的去留不該由你們全權決定，我們非智商不夠，更不是三歲孩童，請尊重人民的權利，請依據公平、合理、良善之心來處理事情。 本人於112年7月27日參加國一甲開發公聽會，驚見個人持有土地為此次國道一號甲線計畫-規劃中須被徵收的龜山區大坑小段的1957' 1958土地所有人，數十年來大坑擁有具可發展地方與公共國家建設之土地，舉凡煉油廠' 中山高速公路' 五楊高架' 國一甲皆在周遭建設開發，及至目前的國一甲銜接道路，所以不斷地被允取允求，遷村' 徵收...甚至被管制數十年為特定保護區..這裡好山好水好空氣，煉油廠環評屢次未能通過，土地的價格與鄰近不到5分鐘的南崁地區有天壤之別，預計徵收的價格也相對低賤，為了發展地方建設而不斷侵害到農民的財產利益實屬不當，本人極度反對將個人持有的土地納入徵收範圍，請務必重新修正並規劃路線！ 所持有之土地乃於民國40多年間由祖先置產至今，更早於桃園煉油廠之建設，祖先三代無外移至外地，一直堅持從事台灣農業種植，保留好山好水好土地，但數十年來農民收入已無法負擔一般生活所支，礙於政府的保護禁令遲遲無法解禁，使得土地發展與價值無法升級，土地價值嚴重落後與低估，農民利益更被嚴重的壓榨，這樣已經嚴重違背了政府口中要照顧農民及弱勢族群的初衷，更造成地方人口嚴重不平衡與外移。 重要的國家建設絕對是大家所期待的，但若必須且絕對需要取得土地、徵收百姓土地財產祖業，是必須與土地所有權人溝通絕不可以強制取得與賤價徵收，現今國際間及各地方與民間開發所取得土地之方式，皆以土地價格之最高標取得土地利用，甚至高於市價數倍來獲得。	本案建設計畫已於111年12月8日奉行政院核定。工程路線規劃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 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內之土地，地價補償將委由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協議市價查估，並依據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辦理徵收市價查估。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我們非炒作土地投機者，一家六’七十年務農保留農地至今，毫無獲取任何地區發展上的益處，從煉油廠的建置而至五楊高架建設對於大坑居民完全無實質利益與便利性，甚至還造成生命財產的威脅，每年的回饋金卻如此微薄不堪，我們總是未蒙其利而先受其害，本人在此堅決反對，懇請政府以信守對選民的承諾與義務，勿以粗糙的方式強制徵收人民祖先遺留下來僅存的土地基業，剝奪人民財產、犧牲及罔顧農民百姓利益來換取地方建設，數十年以來的珍惜土地、保留土地並非為了讓政府徵收作為公共建設用地，如此與時間和空間不成比率與不合邏輯的價格欲換取百姓數十年的持有土地，相較於比鄰的南崁’青埔價格根本天差地遠。 為了減少工程徵收所需的拆遷費用和補償金，在規劃上刻意避開許多租用工廠與建築物，而讓路線複雜化，如此做法反而使原始持有土地的在地百姓蒙受財產損失與精神傷害，不僅無法耕作更賤價強制收購其土地，即是變相的賤賣祖產，這樣的作為實屬不公不義。 這些年桃園市的發展腳步相當快速，但長久以來地方上為了建設、開發案件壓榨弱勢、強徵土地的陋習，此乃政府長久以來的沉痾，希望交通部高工局更須以照顧老百姓、農民利益為出發點，去打造一個更有深度、溫暖、繁榮的國際城市！ 本人在此再次聲明並提出嚴正抗議，絕對支持國家建設，但請重新修改或調整路線，莫將本人大範圍土地納入徵收用地，若實屬必要與需要，請拿出誠意與合理的價格與被徵收戶協調與溝通！ 請願人：陳敏玲 E-mail：○○○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一日	
2	蔡既瑋	112.9.8交寄	一、復 貴局112/8/31規11230613802通知。 二、本興辦事業路程短，封閉，不具效益，無益當地交通及居民使用，登記非所有權，強制徵收得不到任何民事權利。 三、不利國安有二，PRC竹圍搶灘控制機場，利用此道得迅速進入國一，分竄南北，人肉炸彈車攻煉油廠油庫，此一，二者，與PRC竊取大陸，沒收登記為國有，同理，（徵收登記），有利九二共犯其一中原則取台，強制徵收形同中共武力取台，且該C地本分25塊，只剩這一塊，33人登記	本案建設計畫已於111年12月8日奉行政院核定。工程路線規劃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 本工程已採用影響範圍減至最輕之方案，如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中，事實只一人所有，徵收則其他32人之後也有份，圖利他人，登記非民事，也無協議價購之權利。 四、登記非民事之法理思路 (一) 土地原是ABC各一塊，1863-1865各閣分為五條塊，合十五塊，各房再各分五塊，即ABC各25塊，其中C地即本件，至1895年已各自賣出，剩這一塊，為一人買受所有，于1895年日本殖民地體制為雙軌制之體制登記量化為1/5之1/5為1/25，其指C地之1/25為假想，不能也沒有回溯至1863之閣分全體之1/25，否則其合一之25/25是C地1863「分管」之全體「共有人」，全部來參與這個1/25之共有，與始事實，但是事實上沒有如此 (二) 1895之登記是三地所剩地塊<A18/B6/C1>之不實量化合一，而成500/500之登記，因路未稅免登記，有四塊在A地，1塊C地臨路，各扣3/500共15/500，為其合一缺口，由主事者自加15/500參與合一登記為500/500，為1895橫空創設，此時C地唯一塊量化1/25成三合一之20/500，登記去路為17/500，是1895創設不實不成立民事之500/500:17/500，已非C地因量化想像為1863年C地之1/25，這二個範圍之法理想像，不同于此已明 (三) 1947年之總登記，就1895年以來登記變動直接再通分成42000/42000而成，因33人中有五人死亡名義登記，又基於二個革命主權殖民地法制，以戰爭結果，法理上當然互不繼受，判斷為不實登記不成立，這個不成立之繼承、贈與，當然不生也不能創設民事法效，而仍為合一不實不成立。 五、C地25塊剩一塊，一人所有，其他32人之後，加上宏泰公司等，當然希望按登記賣/徵收，以憑空獲利，無形中之國安使PRC獲其武統法理基礎，見利忘義，已背叛國家，助紂為虐。 六、陳述人登記來自蔡信雄之「贈與」，不具法效且尚未完整，就數字而言具準共有便宜，已如前述，且是「贈與」單筆登記全部之546/42000，這是來自不成立之三合一登記6552/42000之1/12，但C地是以17/500為其構成份子，即1428/42000之1/12，包括未登記路基為1680/42000，	經工程評估亦可行，本局願與台端協議設定區分地上權，以保留自耕之權益。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其他則為AB二地之不實登記之結合。是本件為蔡信雄所為陳述，至於C地單塊土地及其所有權，是先高祖父蔡三碧購自大房蔡伯花三塊地而來，另二塊在A地各20/500點交土地，登記納稅變更，納稅違反租稅法定主義違憲，且不實是刑法問題，但仍對之為任意給付，對不法之任意給付不得請求返還，我們也知道，但稅總是要繳，不計較這個便宜，這塊地陳述人與蔡信雄共有1/12，且是自耕保留戶，未有持分交換，即直接主張徵收，持分少一半。 七、1895殖民地數學純粹性公平計量，與1863年之權利意識之閣分不相同，且權利人因同意，皆已各自處分，且日本與本二軌制，是與見台灣人之土地本其國家領土主權之主體性憲政架構基礎。 八、如果確定必要徵收，且按登記現狀發放 (一) 仍請考量自耕保留之利益 (二) 倘政府不用，蔡三碧派下子孫，得主張優先取回所有權及土地之權利，但因土地先曾祖父蔡金木已于生前交付先祖父蔡崑崙自耕保留，其他人繼承之土地所有權並無使用權，這是須先聲明的，如同1945日本投降，就台灣殖民法制瓦解已無任何權利可供軍事占領，歸還，是美軍軍事占領台灣完全違法，可軍事占領日本本土，因是交戰國且戰敗，台灣並未與任何國家交戰，一時戰場是日本殖民地之禍。 陳述人 蔡既瑋 代陳述人 蔡信雄	
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	112.9.15電郵	一、為改善交通，貴局計畫增設北上國1桃園交流道銜接五楊高架匝道，將徵收本廠土地。請考量本廠肩負供應北部地區用油用氣之重責，請依原建設計畫圖4.2.5-9，過國一48K後再繞出銜接(圖2)，或修改道路設計方式，勿徵收本廠土地，或將影響範圍減至最輕，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 二、本廠目前北門側(大坑路)鄰近國1主線及五楊高架，仍有一定距離間隔，尚無安全影響疑慮；增設匝道一旦完工，本廠與高速公路將無區隔，安全維護易成為破口，更甚者如有重大交通事故造成火燒車，可	1、3~5. 考量增設北上國1桃園交流道銜接五楊高架匝道需配合整體計畫建置，已採用影響範圍減至最輕之方案，如經工程評估亦可行，本局願與貴公司協議設定區分地上權。管線及建物土地改良物如因坐落於計畫範圍內，以至於須拆遷結構，即依照桃園市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能波及本廠，影響廠內設備安全，中斷煉、供油。 三、簡述受影響管線及建物： 1. 生活污水管線。 2. 消防水幹管。 3. 警衛室拆遷-含閘門、電動門、汙水處理槽。 (維安破口) 4. 原水供水管線。 (影響廠區用水) 5. 進出口大門、周界圍牆、電子圍籬系統、CCTV監視系統。 (易遭有心人士入侵) 6. 電話線、光纖網路、骨幹光纖。 (影響對外通訊設備) 7. 部分建物進出受阻。 (建物鄰近高架道路，有維安風險及噪音災害，並影響太陽能板發電效率) 8. 天然氣管線-北新線、關三線、國光電廠。 (影響北部地區供氣及停電風險) 9. 北輸五股12吋柴油/石門16吋燃料油管線及管線清管站。 (影響大台北地區用油及生產調度，有斷氣可能) 10. 再生水供水管線-為桃園市政府北區水資源回收中心BTO案(預定113年完成使用，變更路徑將影響供水期程) 11. 維修大樓供電管線。 (四棟建物用電受損) 12. 161KV特高壓電塔(兩座)。 (倘須遷移，將影響全廠用電、工場停擺無法煉製)。 13. 12吋/16吋輸油管線清管頭，已配合五楊高架興建而遷移內縮緊鄰本廠邊界，已無位置遷移。此外，大坑路一段之輸油管線布設緊鄰民宅，若新設匝道之基樁位置與本廠管線相衝突，建請於設計階段評估遷移路徑及用地取得(圖1)。 四、徵收土地後，本廠廠區範圍縮減，無相當空間擺放管線設施；更甚者若須拆除重建廠房，國營事業興建廠房及管線相較於私人公司耗費更多時間及精力，將嚴重影響營運。此外，遷管衍伸相關費用，請高公局全額負擔。 五、是以，增設北上國1平面桃園交流道銜接五楊高架匝道固然有其必要性，惟考量本	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等相關法規，進行查估作業及依照重建價格或遷移費給予相當之補償費或救濟金。 2. 新設匝道將配合增設相關保護措施避免高架匝道車輛或其他物件意外掉落至貴公司廠區。 6. 依內政部93年4月8日台內地字第0930005543號函釋意旨，依法得徵收之土地，倘業主同意讓售工程需用土地，其剩餘土地因面積過小、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得申請一併價購該剩餘土地。本案業主需先同意以本局所訂定協議價格作為買賣價格，讓售本工程需用土地，俟工程需用土地完成過戶及發價後，本局將會同桃園市政府辦理現勘，認定是否符合前述(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之要件，如符合，則由本局辦理後續一併價購取得事宜。 7. 本案僅就所需用地範圍內變更為都市計畫地區之高速公路用地，不影響土地使用分區。 8. 本局後續將召開相關現勘及會議，以利雙方了解需求及困境，以利雙方工程推動順利。 9. 感謝提供資料，惟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廠為北部唯一煉油廠，供應台中以北地區之軍用及民生用油，亦是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第一級的防護目標，攸關社會民生、經濟的運作，重要程度不可言喻。請依原建設計畫圖4.2.5-9，過國一48K後再繞出銜接(圖2)，或修改道路設計方式，請高公局偕同設計公司至本廠共同商議。 六、倘經技術評估無法修改道路設計，須徵收本廠土地，殘餘土地(面積過小、形勢不整)或建物如有不能為相當使用情形，請一併徵收並發給補償費。 七、陳請未來高速公路用地周遭涉及本廠之土地，請維持土地使用分區為特種工業區，切勿變更為綠地用地或其他不利於本廠土地使用之分區，以維護本廠之權益。 八、目前本廠鄰近五楊高架之土地皆有工程規劃，未免工程延宕停工、辦理工程案設計變更，請高公局盡速與本廠開會討論。 九、另郵寄提供本廠管線相關圖資，惟圖資系統老舊，無法提供CAD檔，僅提供PDF。 兩座161KV特高壓電塔鄰近徵收範圍，屬台電管轄權責範圍，新設匝道是否影響安全評估，建請高公局再與台電協商，提請注意勿影響本廠供電穩定。	CAD檔仍較為理想及精準，亦可減輕作業時間，另本局於工程施工作前即向桃園市政府道管中心取得本案範圍內之既有管線資料，屆時將請貴公司協助檢視。 10. 感謝貴公司提醒，有關台電既有161kV架空纜線已另行洽台電新桃供電區營運處協商。
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北區營業處桃園供氣中心	112.9.15 傳真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北區處(下稱本處)，依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9月11日辦理「國道1號甲線新建工程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經查報告內容與本處天然氣輸氣管線圖資比對後，受影響的地點有2處 1. 國1甲銜接既有國1處(簡報第15頁): 計畫L4匝道下方有本處16吋天然氣管線(如附圖1)，供應北部地區家用天然氣使用，為肩負著首都行政區的重要氣源；基於管線上方不宜壓制重物之考量，可能會造成管線變形及洩漏之虞，故不建議直接管線上方設置匝道設施，建請修改路線設計；若貴局該路段土地徵收造成煉油廠北門退縮須辦理遷改管，亦會影響本處氣源調度甚鉅，有影響北部地區民生用氣之虞。 2. 國1平面北向銜接高架匝道(簡報第16頁): 此位置有本處24吋、16吋、12吋等四條天然氣管線，位於桃園煉油廠北側圍牆旁(如附圖2)，其中： (1)兩條16吋管及12吋管供應北部地區家用天然氣使用、基於管材上方不宜壓制重物之考量，故不建議直接於管線上方設置銜接	1. 有關L4匝道通過大坑路部分將採設置車行箱涵方式通過，將不影響既有道路管線設施，故尚無涉及管線遷移議題。 2. 若貴公司於大坑路沿線路廊所埋設之既有管線皆無法辦理遷移，後續將先辦理管線現地調查後，並於管線協調會或另行召開會議提出影響既有管線最小之墩柱型式進行施作。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事業計畫與徵收事務等，以符法制並維護人民權益，是所至禱！	
6	群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陳志春	112.9.15傳真	一、本公司位於南山路3段4號南崁溪側，依此次公聽會投影片P.12所示，剛好在桃三交流道匯入南山路預定匝道旁，預定被徵收本公司的變電所及第四紡織廠部分，而匝道出口剛好位於本公司大門口。雖然看起來徵收部分不多，但都是屬於非常重要的設備。 1. 本場變電所是整廠動力來源，一停止運作，本廠即全部無法運作生產。停工一日，包括人事、機器、原料耗損等等，損失就非常大，何況遷建期程長，損失更加重大。本變電所為超高壓變電所，變電設備及更改設計的費用非常高，實非本公司目前可以承受的範圍。且本廠已無多餘空地可遷建變電所。 所以遷移改建對本公司影響非常鉅大，包括重新興建的申請能否核准、變電設備的更改設計費用、及停工所造成的損失，對本公司營運有非常大的影響。 2. 本公司第四紡織廠房靠南崁溪被徵收部份亦為第四紡織廠房的變電設備、冷氣主機等重要動力、電力設備所在位置，被徵收後此廠即無法生產，且此廠無多餘空間可移建這此設備。此廠為目前本公司主要生產的廠房之一，若無法生產，亦會造成本公司營運困難。 3. 匝道出口即位於本廠大門出入口，本廠貨車、機動車及人員進出頻繁，尤其本廠有多數的外籍移工較不熟悉國內交通規範外，對於下匝道車輛的安全性亦有很大的影響，有可能增加事故的機率。 目前國內傳統產業已維持不易，本公司數十年兢兢業業從事生產，為國家經濟盡一份心力。雖知交通建設對於國家和地區整體發展有助益，但對本公司而言，未蒙其利，先受其害，甚至影響營運。希望貴單位能再多做考量，找出雙方皆能接受的方案。 二、依此次公聽會投影片P47. 所示，南崁都市計畫道路用地中，本公司第四紡織廠房幾乎全廠房被劃置於大規模拆遷區，本計畫雖已規劃許久至今無實際實施，但主要廠房被規劃於內，是否徵收？何時徵收？對於本公司未來發展、新設或更新設備的決策	本工程路線規劃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規劃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 另本局已於112年10月5日邀集貴公司召開研商會議，瞭解貴公司相關訴求，後續將於現場放樣，再研議是否有相關調整空間，儘量減少對貴公司之影響。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均有重要影響。此雖為桃園市政府規劃，未來可否請桃園市相關單位亦能出席回應此計畫時程，以利本公司未來發展規劃。	
7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112.9.15 交寄	- 依據本次公聽會之台61交流道圖示，數處高架橋墩座落於本公司園區環場道路、進出口通道及滯洪池上，造成本公司園區營運使用停擺其影響甚大，建請重新考量橋墩座落位置，並避開園區環場道路、進出口及機具設備等重要設施，合先敘明。 - 本件土地徵收涉及園區計畫需否變更調整，據悉相關主管機關含經濟部及內政部營建署等業已回函高公局。參考各職關單位回覆內容，本園區雖需配合國家重大建設開發，但原計畫變更仍須由申請人(即本公司)提出辦理，若導致需再重新檢討本園區內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如變更調整後用地比例問題)、滯洪水理(如變更調整後滯洪容納問題)、建蔽率容積率(如變更調整後超過上限問題)等事項，仍需經開會審議通過才可確定，如調整內容未符合審查委員要求，則恐再需多次討論調整確認，實難以保障本公司原申請計畫之權益並影響本公司商譽甚鉅。 - 又，如程序上需配合上述相關計畫變更皆完成後，高公局再辦理土地徵收，預期辦理時程將十分冗長恐達數年之久，建請高公局再行向各主管機關確認辦理程序，並審慎考量與評估是否調整現行方案內容，以符合本案重大建設時程進度並兼顧本公司權益。	本工程路線規劃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規劃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 另本局已於112年10月5日邀集貴公司召開研商會議，瞭解貴公司相關訴求，後續將於現場放樣，再研議是否有相關調整空間，儘量減少對貴公司之影響。
8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2.9.19 函	- 復規字第11230610692號函。 - 桃三交流道因徵收路線涵蓋本公司部分建築物，懇請貴局、部按照當初本公司建置與拆遷後的建置成本及停工天數提出補償方案，其影響如下： - 本公司所屬之福山段地號1755、1756與聯致科技租賃之福山段地號1729、1744、1745、1746、1747、1748等土地：建置有兩公司生產用之造水、空壓及冰水系統等生產設施(建置費約計壹億玖仟伍佰參拾陸萬元)，土地徵收、設施拆遷期間將嚴重導致兩公司停工。 - 本公司福山段地號1633等數筆土地：為租用他人土地建置生物處理中心廠房(面積約127坪、重建置費用約壹億陸仟貳佰伍拾肆萬元)，徵收路線將影響生產使用，	本工程路線規劃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規劃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 另本局已於112年10月5日邀集貴公司召開研商會議，瞭解貴公司相關訴求，後續將於現場放樣，再研議是否有相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其拆遷時必須停止生產，遞延交付客戶訂單，嚴重影響公司營運。 3. 本公司福山段地號1631、1632、1638、1639、1640等數筆土地：為租用他人土地建置庫房及員工汽、機車停車場(約1800坪)：停車場建置時於地面鋪設鋼筋水泥、框線及遮雨棚，爾後拆遷需重新建置(重置費用約壹仟零捌拾貳萬元)。	關調整空間，儘量減少對貴公司之影響。
9	陳家欽、陳胎銓、萬達工業有限公司、陳慶隆、陳坤來、陳政機、陳卿全、鄭文賢、蔡世仁、陳定弘、陳卿育、陳鼎烈、林素珍、簡蕭玉女、許阿珠、群鹿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陳志春、陳柏霖	112.9.21傳真	1. 第一場公聽會民等所陳意見，貴局回覆稱「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改道後之道路寬度將優於既有道路。另於本工程徵收用地後將確保受徵收用地原有進出功能」，民等肯定貴局規劃作為的公益性、適當性、合理性、必要性、合法性。 2. 南崁地區都市計劃工業區計畫道路，於92年公告，102年道路釘樁及用地逕為分割完成，貴局今辦理國1甲新建，尚未釘樁自無法辦理用地分割，且「南崁地區都市計畫2-11-15M、2-12-15M」等2條計畫道路，桃園市政府已取得部分用地，道路開闢時程指日可待，工業區開闢發展榮景即將實現。卻因貴局辦理國1甲新建，影響本範圍工業區開發，不符公益性、適當性、合法性、合理性，且貴局坐待漁利強奪工業區計畫道路用地。 3. 貴局回覆與作為，說的一套，做的又一套，6k+230~6k+690段，阻斷「南崁地區都市計畫2-11-15M道路，提出新規劃銜接之U型道路，實際並無銜接至計畫道路，且寬度不足15M，形同瓶頸道路，將來由桃園市政府開闢銜接，受限於國1甲以興建之構造物限制致無法銜接(含高度受限)，請將該U型銜接計畫道路併入國1甲新建檢討銜接線型，並標繪於圖面，以確保未來開闢不受國1甲構造物限制或阻斷(含高度) 4. 南崁地區都市計畫2-12-15M道路全部被國1甲吞食佔用，影響國1甲南側工業區開發通行，請將該段計畫道路併入國1甲高架橋下迴轉道共構通行，有效解決國1甲該段南側工業區通行問題及防災通道需求，並符合貴局所稱「本工程徵收用地後，將確保受徵收用地原有進出功能」，創造共構地盡其所用，國道與地方發展共榮。	1. 敬悉。 2~4. 桃3交流道東側之未開闢之計畫道路，因開闢時程未能確定，且受交流道設置將阻斷，又受阻斷之路段為局部，倘於本工程配合辦理計畫道路之劃設、改道及施工，因計畫道路上游路段未開闢，將形成計畫道路為死巷，並大幅增加用地徵收及建築物之拆遷，不符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惟計畫道路受阻斷部分，於本區域既有道路因受本工程影響將改道，於改道後之設計已考量與計畫道路銜接，可確保計畫道路未來開闢不會阻斷。
10	群鹿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112.9.21	一、本公司位於南山路3段4號南崁溪側，依此次公聽會投影片P. 12所示，剛好在桃三交流道匯入南山路預定匝道旁，預定被徵收本公司的變電所及第四紡織廠部分，而匝	本工程路線規劃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陳志春		道出口剛好位於本公司大門口。雖然看起來徵收部分不多，但都是屬於非常重要的設備。 1. 本場變電所是整廠動力來源，一停止運作，本廠即全部無法運作生產。停工一日，包括人事、機器、原料耗損等等，損失就非常大，何況遷建期程長，損失更加重大。 本變電所為超高壓變電所，變電設備及更改設計的費用非常高，實非本公司目前可以承受的範圍。且本廠已無多餘空地可遷建變電所。 所以遷移改建對本公司影響非常鉅大，包括重新興建的申請能否核准、變電設備的更改設計費用、及停工所造成的損失，對本公司營運有非常大的影響。 2. 本公司第四紡織廠房靠南坎溪被徵收部份亦為第四紡織廠房的變電設備、冷氣主機等重要動力、電力設備所在位置，被徵收後此廠即無法生產，且此廠無多餘空間可移建這此設備。此廠為目前本公司主要生產的廠房之一，若無法生產，亦會造成本公司營運困難。 3. 匝道出口即位於本廠大門出入口，本廠貨車、機動車及人員進出頻繁，尤其本廠有多數的外籍移工較不熟悉國內交通規範外，對於下匝道車輛的安全性亦有很大的影響，有可能增加事故的機率。 目前國內傳統產業已維持不易，本公司數十年兢兢業業從事生產，為國家經濟盡一份心力。雖知交通建設對於國家和地區整體發展有助益，但對本公司而言，未蒙其利，先受其害，甚至影響營運。希望貴單位能再多做考量，找出雙方皆能接受的方案。 二、依此次公聽會投影片P47. 所示，南坎都市計畫道路用地中，本公司第四紡織廠房幾乎全廠房被劃置於大規模拆遷區，本計畫雖已規劃許久至今無實際實施，但主要廠房被規劃於內，是否徵收？何時徵收？對於本公司未來發展、新設或更新設備的決策均有重要影響。此雖為桃園市政府規劃，未來可否請桃園市相關單位亦能出席回應此計畫時程，以利本公司未來發展規劃。	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規劃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 另本局已於112年10月5日邀集貴公司召開研商會議，瞭解貴公司相關訴求，後續將於現場放樣，再研議是否有相關調整空間，儘量減少對貴公司之影響。

「國道11號甲線新建工程」興辦事業計畫
第2-1場公聽會

(桃園市蘆竹區羊稠里、吉祥里、內厝里、桃園市龜山區大坑里、南上里、南美里)

一、時間：112年09月11日（星期一）下午2時整

二、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公所3樓禮堂
(桃園市蘆竹區南坎路150號)

三、主持人：陳總工程師宏仁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列)席單位

高速公路局

陳煜堯 林建忠 高毓倫
黃志偉

高公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丹發知

高公局第一新建工程處

林珮芬

题图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桃園市蘆竹區公所

桃園市龜山區公所

亞細亞

1000

苦痛！

11-2-5

11/17/87
DAK

3/20

10/10/2020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家訓

[illegible][illegible]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姓名	通訊地址	電話	備註	是否陳述
陳姓		098		
沈成	桃園市	新明路241號		021
楊真		0		5538
黃井	新北市	街92巷373		516
邱	桃園市	段明路88號		0093
陳	桃園市	民生路205號		88
宮	桃園市	0916		283
林	桃園市	各段100巷10		89
林	桃園市	各段88號		18
王	桃園市	段2183		0906
戴	桃園市	125號		88
戴	"	219號		99
戴	"	217號		5
王	桃園市	東路907		07
陳	桃園市	09		88
陳	桃園市	14巷66號		83049

[illegible]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姓名	通訊地址	電話	備註	是否陳述
李海		0919-2640		
張林		090-7941		
孫水				
林		090-79		
林		095-758		
林		093-620		
陳		0939-200		
李				
李		0910-072		
張		0932-114		
張		0939-93		
張		0937-289		

「國道1號甲線新建工程」興辦事業計畫 第2-4場公聽會 (桃園市蘆竹區內厝里、山鼻里)	
一、時間：112年09月13日(星期三)下午5時30分	
二、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公所3樓禮堂 (桃園市蘆竹區南坎路150號)	
三、主持人：陳副總工程師澤仁	陳澤仁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列)席單位	
高速公路局	林生忠 高銘倫 戴才渡 高冠雄 王立仁 蔡瑞璋
高公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林佳煒
高公局第一新建工程處 分局	李謙中 傅紹慶 張崇毅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國道1號甲線新建工程」興辦事業計畫 第2-5場公聽會 (桃園市蘆竹區山腳里、濱海里、海湖里、坑口里、 桃園市大園區沙崙里、海口里、竹園里、菓林里)	
一、時間：112年09月16日(星期六)上午10時整	
二、地點：竹圍漁港漁業綜合大樓3F會議室 (桃園市大園區漁港路353巷176號)	
三、主持人：曾副總工程師家祥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列)席單位	
高速公路局	陳煜憲、高維倫、高冠雄、黃以中 林佳煜、江淑芳、加藤祥、林建聰、戴大進
高公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高公局第一新建工程處 翁	謝渭林、李譯中 洪學文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桃園市蘆竹區公所	
桃園市大園區公所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黃甘曉、陳家、許州家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姓名	通訊地址	電話	備註	是否陳述
王		0932	418	
王		0910	883	
王				
王				
王	桃園縣	0918	5	
王		0930	89	
王		0927	80	
王		0987	223	
王		0980	24	
王		0980	90962	
王		0953	863	
王		0920	042	
王		0920	1338	
王		0910	316	
王	新城市	0910	4	
王	大	0930	80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姓名	通訊地址	電話	備註	是否陳述
王		09	58	
王		09	746	
王		09	722	
王		09	7779	
王		09	613	
王		35	103	
王		09	00	
王		09	20	
王		09	795	
王		09	76	
王		09	909	
王				
王		09	2205	
王		09	589	
王		09	338	
王		09	08	

